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宏田營造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10,0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紹洧